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0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至2017年5月12日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106,143,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量106,143,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3,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3,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3,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4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